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自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毒偵字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自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㈠鄭自良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4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2樓之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爾後，鄭自良即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時，為警臨檢，警方並發現副駕駛座有施用所餘之毒品而將其逮捕；爾後，警方於同日22時15分許，採集鄭自良之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如附表所示，已逾行政院以「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值」所公告品項及濃度值，因而查悉上情。

㈡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㈠被告鄭自良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㈢被告行為時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尿液所含上述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遠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甚多的情況下（其中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甚至超過前揭公告標準100倍），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危險程度更甚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完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嚴厲非難；本院考量用毒駕車為國家嚴厲取締打擊之犯罪，且為國人深惡痛絕，因此即便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有造成人員傷亡，其心存僥倖、用路自私之心態，以及法遵循意識低落等狀況，仍屬可議；於此背景下，被告本案犯行自應從重量刑，否則無異於容任毒駕行為人只需付出相對低廉、區區新臺幣幾萬元之代價，難以獲致深刻教訓，此對於臺灣交通安全以及司法信任均屬莫大戕害；另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之學歷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同時斟酌上述各情，分別從最嚴格之標準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表：被告尿液檢驗結果（見毒偵卷第83頁）

項目	濃度	檢驗結果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安非他命	8,078ng/mL	陽性	安非他命500ng/mL
甲基安非他命	85,488ng/mL		甲基安非他命

（續上頁）

			500ng/mL，且安非他命100ng/mL